

证券代码：430623

证券简称：箭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前期分别向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厦公司”）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城国资公司”）借款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金额合计8,754,621.08元（其中：城厦公司2,006,721.33元，宿城国资公司6,747,899.75元）尚未偿还。

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稳定性，公司拟将未偿付利息转化为本金，继续与关联方城厦公司及宿城国资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》。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借款利息按年化利率3.5%执行，根据实际天数计算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利息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、邢俊霞、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

注册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

注册资本：100574.5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，实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，投资、建设宿城区基础设施项目，水利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鑫艳

控股股东：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

关联关系：间接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7

注册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7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装潢工程、水电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，建材、花木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子

控股股东：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

实际控制人：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

关联关系：同一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借款利息按年化利率 3.5% 执行，根据实际天数计算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此次交易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内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